

#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东环罚告字〔2026〕87号

张海涛：

公民身份号码：

户籍地址：

电话：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6年1月14日，我局现场检查及调查发现，你使用路亚竿、假鱼饵等在位于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水库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进行垂钓。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NO：ZF2600167、ZF2600301）、《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NO：XW2600155、XW2600156）、录像和照片等。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关于“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的规定。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关于“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2.23中关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罚款200元以下”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处壹佰伍拾元罚款。

## 三、提出陈述和申辩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对上述行政处罚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你如要求陈述和申辩，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逾期不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你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如通过邮寄方式提出陈述、申辩要求的，请在邮寄快递单上注明“陈述、

申辩”等事项，并注明收件人以及收件电话，以便我局及时查收快递件。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二路南城段9号胜安大厦  
13楼1316室

邮政编码：523079

联系人及电话：谭先生，87322965



抄送：凤岗生态环境分局。